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Xiantao Bohua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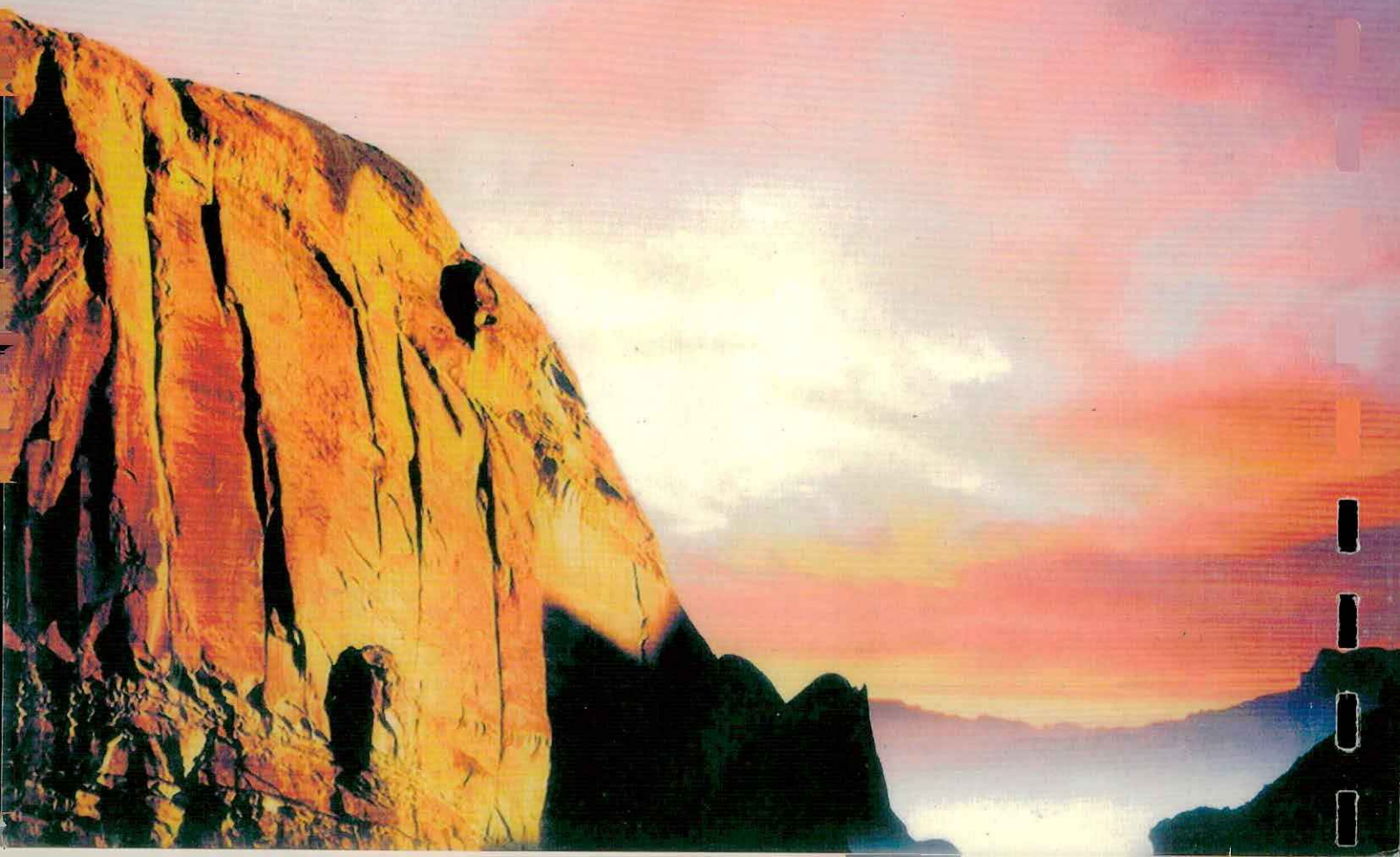
估价报告

公司简介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元月被湖北省司法厅核定为“房地产价格评估司法鉴定单位”。2009年10月经湖北省建设厅批准，成为具备二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主要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司法鉴定和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等服务。

公司现有国家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8人、注册房地产经纪人2人、房地产经济师1人、房地产价格评估司法鉴定人3人。内部设有：办公室、财务部、房地产价格评估部、房地产经纪信息部。办公已实现电脑化、无纸化，业务处理网络信息一体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了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核制度，并秉承“诚信规范、开拓进取”的经营理念，以公平、公正、客观、合理的原则为客户服务，不断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力争打造一流的中介服务机构。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博华估字（2019）第 0581 号

估价项目名称：唐方学 李丽华位于仙桃市沙咀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御台公馆 3 号楼 1 单元 803 号房的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仙桃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慧荣（注册号 4220030062）
刘 波（注册号 422004010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仙桃市人民法院：

承蒙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位于仙桃市沙咀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御台公馆3号楼1单元803号房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值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仙桃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时点为2019年11月4日。估价对象建筑物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118.03平方米，总层数23层位于第8层；暂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预告登记，证号为仙桃市房预干河字第201300862号。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等国家技术标准，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等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选用成本法和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RMB78.8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圆整，均价6682元/m²。

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待估对象	证号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比较法		成本法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单价	权重	单价	权重		
待估对象	房预干河字第201300862号	钢混	2012	8/23	118.03	7141	0.8	4852	0.2	6682	78.87

特别提示：本次估价结果只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供委托方完整使用，在市场变化平稳的情况下使用期限为一年，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房地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

特此函告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8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估价委托人	1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三、估价目的	10
四、估价对象	10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2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估价作业期	14

附件：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 价 师 声 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的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记录，并对搜集的资料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1) 国家标准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前提

1. 一般假设

1) 假定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进门、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 假设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估价对象权属清晰、证件齐全完备，具备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的条件。

3) 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4) 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和必要的关注，其权属、建筑面积、土地面积、房屋用途等进行了核对。现以其估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前提进行估价，若提供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已提供《房屋登记簿》复印件，《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号为仙桃市房预干河字第 201300862 号。

5) 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其最高最佳利用，并以其法定用途条件下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为假设前提。

6) 假设估价对象的物业所有人合法拥有其房屋所有权及房屋占用面积的分摊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他项权利及共有权利人，也不存在任何隐性费用。且

在法定年限内,该物业所有权人对其享有充分自由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即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时处于完整权利状态下。

7) 我们对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进行了分析。但我们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对估价对象建筑质量及环境污染方面进行专业检测。

现假定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因素,暂不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8)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9)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产价值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在特殊交易方式下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价值影响。

2.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确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2. 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2)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的产权人在其他方面投资、

债务、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因本次估价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市场价值,需评估其完全产权下的价值。现假定估价对象拥有其完全产权,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事项假设。

二、估价限制条件

1. 估价目的限制说明

本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格,即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在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形成或者成立的正常价格,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如估价目的变更,本估价报告无效,需另行估价。

2. 估价报告使用人限制说明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或为估价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价报告的使用者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任何未经估价机构和估价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因得到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者。

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仙桃市人民法院

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3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慧荣

地址：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9号2号楼幢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26号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仙桃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基本情况	名称		御台公馆3号楼1单元803号房的住宅一套					
	坐落		仙桃市沙办汉江路西侧					
	四至		东至	汉江路		南至	沔街大道	
			西至	恒迪建材市场		北至	移动公司	
	规模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118.03 m ²	其他	
	用途		规划用途	住宅		设计用途	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预期用途	住宅	
	权属	土地使有权		国有土地	√		集体土地	
		土地 使用 权	权利 种类	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	划拨	宅基地使用权
			权利人	其他			土地承包经营权	
房屋所有权人		唐方学 李丽华						
区位	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仙桃市城区西部。离客运中心约3000米，离高速公路入口约15分钟车程。估价对象坐北朝南，总楼层23层位于第8层。					

状况	交通	此处有 7 路等公共汽车经过，到公汽站点约 200 米。附近有主干道沔街大道、汉江路等，沔街大道、汉江路路面较好，交通流量较大。附近无过路收费站点。
	周围环境和景观	周围环境较优美、整洁，无空气、噪声、辐射等污染。环境卫生状况较好，周边无垃圾站、公共厕所、汽车加油站。与之毗邻的房地产一般为商住楼。
	外部配套设施	道路、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通信等设施完备。小区地处城区南部，周围超市、银行、通信营业厅、门诊等商服场所 200 米。
实物状况	土地实物状况	小区宗地为规则几何图形，该宗土地与相邻土地和道路无高差，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地形为平地，土质良好，地基的承载力和稳定性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土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建筑物为钢混结构；于 2012 年建成；建筑面积为 118.03 m ² ；总楼层 23 层位于第 8 层，每单元二步梯二电梯三户；供水、排水、供电、卫生、照明等设施已配置；外墙面瓷砖；内墙面厨卫为瓷砖上顶、其余部分为墙布，客厅电视背景墙面为大理石；地面卧室为复合地板，其余部分为瓷砖；入户门为防盗门，卧室门为成套木门，铝合金窗；客餐厅石膏板吊顶造型，厨卫铝扣板吊顶；厨房整体橱柜，中央空调，房屋坐北朝南，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通风、采光、日照较好；防水、保温、隔热、隔音效果较好；层高约 2.8 米，空间分区合理，维护状况良好。
权益状况	不动产权益状况	房屋暂未进行不动产登记，已办理房屋预告登记，编号为仙桃市房预干河字第 201300862 号。

五、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4 日，即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公开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2. 合法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或价值；

2. 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或价值；

3.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 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1985年2月8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1988）255号、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90]55号令、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4号、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2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2 号、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10) 《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 [2010]53 号、2010 年 5 月 25 日发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 [1986]90 号、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88] 第 11 号、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1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5)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第 35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9) 《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 《关于清理规划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2017 年 3 月 15 日施行)；

(21) 《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 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湖北省契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0 年第 190 号、2000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

(2)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北省任命政府令 第 302 号、2007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3) 《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鄂工价服规[2012]149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4）《湖北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房服[2006]273号、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

（5）《关于仙桃市建制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鄂价工服规[2012]72号）；

（6）《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58号、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7）《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80号、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8）《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2014]7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费规则〉的通知》（鄂建监协（2015）7号、2015年9月15日起施行）；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组织修订、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6月26日联合颁布、2014年2月1日实施）；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

- 7月24日发布、2014年12月1日实施)；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仙桃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仙政办发[2012]81号, 2012年9月29日起施行)；
 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2015年4月8日发布、2015年12月1日实施)；
 6. 《仙桃市房屋重置单价、残值率、耐用年限标准表》；
 7. 《湖北省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估价委托书》；
2. 《房屋登记簿》(复印件)；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1.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 仙桃市城乡总体规划(2008-2030)；
3. 仙桃市近期的统计资料；
4. 仙桃市基准地价使用手册；
5. 人民银行公布的资金存、贷款利率；
6. 估价机构所掌握的仙桃市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及长期积累的估价经验；
7.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的选用及估价技术路线

(1)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 由于其不能产生收益, 故不适用收益法测算其价值。

(2)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 市场上类似房地产可比交易实例较多, 故适宜选取比较法测算其比准价格。

(3)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而估价对象现状为最佳使用状态, 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4) 成本法是适用于新近开发建设完成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建设的现有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计划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的房地产, 成本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评估也有一定的辅助作用, 故可采用成本法估算。

估价人员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 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 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 确定运用比较法和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并对以上各种方法测算的价格进行综合处理, 最终求取估价对象的总价格和单位价格。

比较法: 是指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比准价格时, 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 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和调整, 求出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 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 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 然后扣除折旧, 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计算论证，参照本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分析相关资料，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78.8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圆整，单价 6682 元/m²。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待估对象	证号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比较法		成本法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单价	权重	单价	权重		
待估对象	房预干河字第 201300862 号	钢混	2012	8/23	118.03	7141	0.8	4852	0.2	6682	78.8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慧荣	4220030062		2019年11月8日
刘波	4220040102		2019年11月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八日。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 件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国新与被执行人唐方学、李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唐方学、李丽华所有的位于仙桃市沙咀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御台公馆3号楼1单元803号房产（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号：仙桃市房预干河字第201300862号，建筑面积118.03平方米）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委托你公司予以评估。

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你公司指派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评估报告送达本院司法技术科。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房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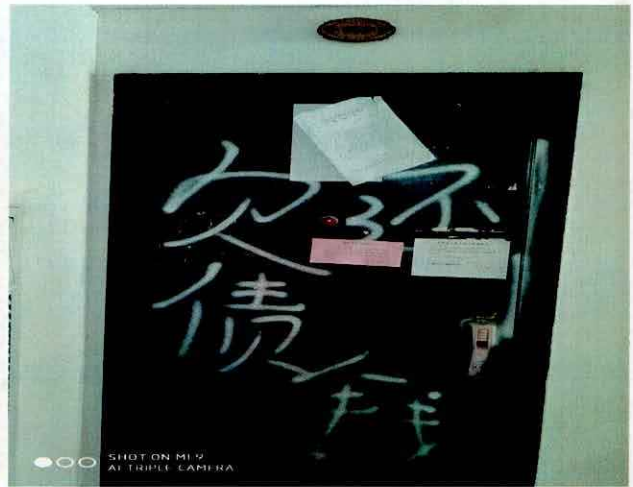
门前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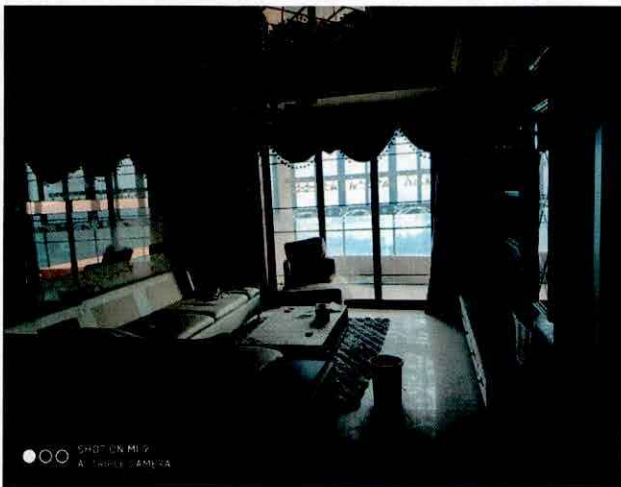
整体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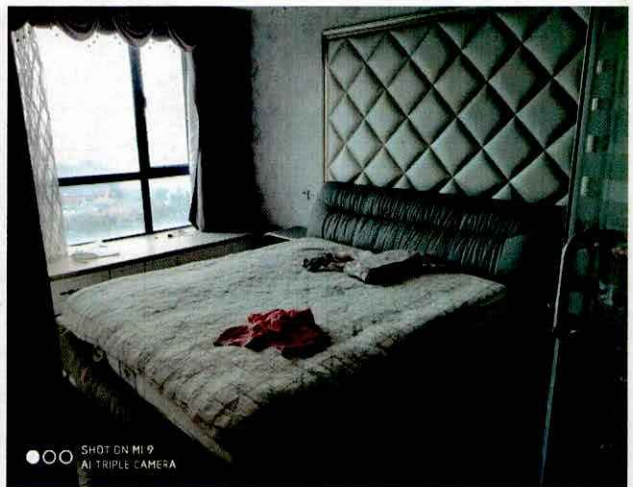
小区入口



入户门



房屋内景



房屋内景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46709

其他部分(预告登记)第 1 页 共 1 页

内容	序号 1	2
业务宗号	YSP2013000342	YDS2013000692
预告登记种类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权利人	唐方学, 李丽华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贷部
权利人身份证号	422427197510053799	
义务人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唐方学 李丽华
义务人身份证号		422427197510053799
预告登记证明号	仙桃市房预干河字第201300862号	仙桃市房预干河字第201301434号
登记时间	2013/1/25 9:30:50	2013/2/5 15:49:55
终审人/登簿人	殷耀云/殷耀云	殷耀云/殷耀云
预告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附 记	业务宗号: YDS2013000692 登记附记: 抵押期限: 2013.02.04---2023.02.04 贷款金额: 21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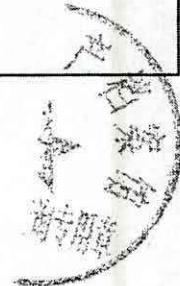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46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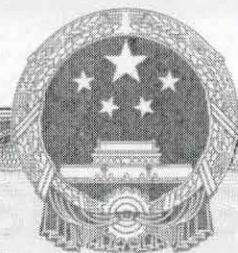
基本状况部分第 1 页 共 1 页

房屋坐落	仙桃市沙咀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3号楼1单元803号房									
地号	02-25-4	业务宗号	CDJ2013001560	建筑物总层数	23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 ²]	118.03	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套内建筑面积[m ²]	89.69	房屋结构	框剪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2013-01-15至2080-09-26		分摊共有面积[m ²]	28.34	登记时间	2013/11/21 15:34:50				
土地证号	仙国用(2013)第0125号		专有部分面积[m ²]	89.69	终审人/登簿人	陈月珍/严艳红				
基本状况已用纸页数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附 记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报告没有专家或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帮助和提出相关专业意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741757588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慧荣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住所 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9号2号楼幢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慧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9号2号楼幢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741757588N

备案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贰级

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26号

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公章)



姓名: 徐慧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1.10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慧荣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60042

姓名 / Full name

徐慧荣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900419751207014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3006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7-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刘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3.10.11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年04月0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7201

姓名 / Full name

刘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900419760610005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4010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7-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741757588N

名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仙桃市沔阳大道3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慧荣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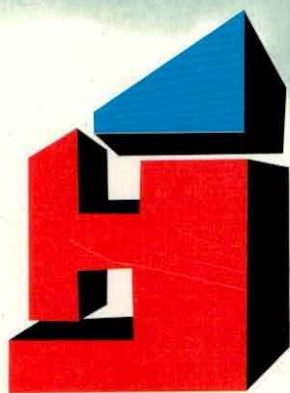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慧荣
 (执行合伙人)
 住所: 湖北省仙桃市沔阳大道3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9004000013073
 资质等级: 贰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鄂建住房许(2015)080
 证书编号: 鄂建房估证字第26号
 有效期限: 2018年12月22日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专业 · 专注 · 超越 · 卓越

地址：沅阳大道31号

邮编：433000

电话：0728-3313313

传真：0728-3235255